关于统计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外聘教师第二轮课费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浙音﹝2020﹞10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上课情况，确保外聘教师课费按时发放，即日起进行第二轮外聘教师本科(含五大学院)课费统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统计时间**

2022-2023-1学期第5-8（9月26日至10月21日）,共4周。周次以校历为准。10月1日至10月7日为国庆节放假调休。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课，分别补10月3日（星期一）、10月7日(星期五）的课。10月4日-6日，全天停课，该日课时统计系统自动去除。

**提示**：10月17日-10月21日为2020、2021级本科师范生教育见习，相关学生全部停课，请涉及到的课时手动去除。

**二、统计要求**

1.五大学院课时统计原则上需与系统内教师课表一致并由该学院负责统计上报。

2.承担本科教学的外聘教师课时统计需和系统内教师课表一致。

**三、统计变更**

1.如有外聘教师工作量增减的，请填好工作量变更登记表，并将变更增减数据上传到系统中。（数据上传截止时间10月28日）

2.导出外聘教师课费发放清单，仔细核查、完善每一项数据内容。

**四、交送材料**

各教学单位将以下表格纸质稿于10月28日前交送教务处，电子稿发联系人邮箱：

1. 《外聘教师课费发放清单》
2. 《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变更登记表》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9808128，邮箱：1035086198@qq.com

教务处

                                       2022年10月24日